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李蕙如
電話：037-559706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vicleel20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56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說明五 (0156165_112E017531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112年度製作出版兒童遊戲素
養宣導影片及《溜滑梯是誰的?》繪本，請貴校參考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保障兒童享有休息、休閒及從事遊戲與娛樂活動權利，近年來積極規劃興建特色及共融兒童遊戲場，使兒童可從中探索、發現、練習社交行為，促進其自發學習與健全發展，但在快樂遊戲的同時，安全也是不可忽視的環節，唯有兒童及家長培養正確的遊戲素養，才能讓兒童自我保護及避免不必要的傷害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製作旨揭影片及繪本，期盼透過故事情境培養兒童學習遊戲素養、維護安全、遵守秩序、分享共好、關懷朋友及解決問題等知能，並延伸宣導素材包



含繪本動畫、繪本電子書、學習單等，請協助推廣，以提升兒童及家長之遊戲素養。

四、旨揭影片及繪本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資訊網（網站路徑：教育宣導／多元素材／遊戲素養），請下載運用於相關課程或活動。

五、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2年6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71622號函請本府（112年6月19日府教特字第1120138104號函諒達）轉知貴校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以學校為單位填復辦理情形線上表單（辦理場次數及回饋建議），以作為未來CRC宣導及推廣活動之參考，惟網址誤植，短網址更正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7XMMv4VkVRnPeH8G8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